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19,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3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邦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华尔”）因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与江苏灌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亚邦华尔在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9 月 14 日止的额度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借款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整。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斯达”）受亚邦华尔委托，为上述借款 1,000 万元向灌南农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与亚邦华尔签订《委托担保合同》，约定向亚邦华尔按年利率 0.7%，三年共计 21 万元人民币收取担保费。同时，亚邦股份为亚邦华尔上述在灌南农商行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 1,000 万元向格斯达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单位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截至目前，已实际使用上述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40,346 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单位提供担保 40,346 万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单位提供担保 0 万元。本次公司为亚邦华尔 1,000 万元银行贷款业务提供反担保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亚邦华尔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陆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47910641309		
成立时间	2006-07-28		
注册地	灌南县堆沟港镇（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染料、染料中间体、助剂及副产品的生产（按许可文件所列项目经营）；原辅材料、化工原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包装制品的销售；化工产品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789.53	87,996.69
	负债总额	40,594.83	50,914.51
	资产净额	39,194.70	37,082.18
	营业收入	42,093.25	71,012.91
	净利润	2,112.52	-24.43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出现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第三方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连云港市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8286%		
法定代表人	孙佳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24187958L		
成立时间	2000-09-22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中路76号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融资性担保业务（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779.23	99,305.01
	负债总额	26,909.26	25,717.91
	资产净额	73,869.97	73,587.10
	营业收入	1,576.88	3,223.29
	净利润	282.87	6.94

四、担保及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担保合同

1、受托人：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

委托人：江苏亚邦华尔染料有限公司（乙方）

2、担保对象：乙方向灌南农商行申请银行贷款，乙方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担保。

3、担保金额：拟定担保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仟万元整（小写：¥10000000）。实际担保金额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数额为准。

4、担保费用：按担保金额、期限、收费标准计费。年利率 0.7%，保费总额为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元整（小写：¥210000）。乙方委托甲方为其提供担保期间，所发生的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违约金、抵押登记费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提前归还债务的，债务归还之日距约定到期日之间不足 2 个月的，甲方无须退还剩余期限的担保费；若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提前归还债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期限的担保费。乙方要求甲方退还剩余期限担保费的，应当提供主合同债权人免除甲方担保责任的相关证明。退费期限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不计入退费期限。

5、担保责任方式、担保范围及担保期间均以甲方与主合同债权人签订的保证合同约定的为准。

6、约定的其他条款：本合同期限为三年，保费总额为贰拾壹万元整，乙方应于每年甲方出具同意放款通知书给主合同债权人之前支付年保费柒万元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为乙方提供担保。

（二）反担保合同

1、合同主体

甲方：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人）

2、反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反担保的主债权：甲方为主债务人亚邦华尔在灌南农商行的银行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次日起两年。乙方对甲方前述的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

4、保证范围：

（1）甲方履行保证义务代主债务人偿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代偿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2) 《委托担保合同》中约定的主债务人应向甲方支付的担保费、违约金、代偿款项利息、赔偿金及其他费用和损失等；

(3) 甲方为实现债权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等一切费用。

5、保证期间：自甲方为主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代偿之次日起两年。

6、甲方反担保存在物的担保的，不论该物的担保是由主债务人提供还是由第三人提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先承担保证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而提出抗辩。甲方放弃、变更或丧失其他担保权益的，乙方的保证责任仍持续有效，不因此而无效或减免。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本次担保对象亚邦华尔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根据其资产负债率水平等情况，本次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亚邦华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组织机构健全、管理机制完善，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对亚邦华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经营与管理中资金的需求，确保其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以上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如下：

	担保总额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4,300.00	38.57	-

其中：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2,300.00	35.39	—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	—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9 日